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鹤环罚（2023）28号

当事人：广东河海泵业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6615119755

法定代表人：杨开好

住所：鹤山市雅瑶镇朝阳大道 21 号

广东河海泵业机械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5 月 11 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以《关于广东河海泵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卷扬启闭机 30 台、拍门装置 10 套、回转式清污机 25 台、闸门 15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鹤环审〔2019〕110 号）中明确：“喷漆工序和晾干房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你公司的《广东河海泵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卷扬启闭机 30 台、拍门装置 10 套、回转式清污机 25 台、闸门 150 吨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固废自主验收意见》中也明确你公司废气治理的措施是“（2）项目对打砂室、喷漆/喷锌房进行密闭收集；”、“（4）项目配套建设一套‘喷锌/喷漆颗粒物过滤装置+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喷漆/喷锌房收集后的废气和漆雾，处理后废气与打砂和喷锌处理后废气汇合一起，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但2023年4月19日我局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一名工人正在喷漆房外对一个水利闸门结构件进行喷底漆作业，正在使用的底漆桶身标签显示“环氧富锌底漆”，该作业场所未配套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喷底漆作业所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通过敞开的门窗直接进入外环境。

以上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影像资料证据等以及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杨开好和唐成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节选）、《关于广东河海泵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卷扬启闭机30台、拍门装置10套、回转式清污机25台、闸门15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鹤环审〔2019〕110号）、《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记录表》、《油漆类领用台账记录表》、《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检验报告》等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关于“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7月7日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鹤环罚听告〔2023〕36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享有进行陈述、申辩、申请听证和主动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

限内未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意见和申请听证。2023年7月14日，你公司向我局提交了《生态环境行政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书》。2023年7月18日，我局对你公司进行核查，你公司已落实整改措施，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我局同意你公司上述请求。经核实，你公司已于2023年7月19日在江门日报A04版面公开登报道歉。

以上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鹤环罚听告（2023）36号）、《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及你公司提交的《生态环境行政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书》、《江门日报2023年7月19日A04版面》截图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及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三章第十四项§3.14 裁量标准和《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相关规定，结合你公司已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登报道歉的情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捌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8.75万元）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领取“缴款通知书”将罚款足额缴纳至鹤山市国库，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复印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第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廖先生

电话：8933791

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朗和路5号 邮政编码：529700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6)
2023年7月20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4407033026789